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尔”或“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的自有或自筹资金购买位于惠州市潼湖生态智慧区约 78,0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科力尔电机与驱控系统生产研发总部项目，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9 月 23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1 年 11 月 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科力尔电机与驱控系统生产研发总部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惠州潼湖生态智慧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科力尔电机与驱控系统生产研发总部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以投资总金额不超过 16 亿元建设科力尔电机与驱控系统生产研发总部项目。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19 日和 2021 年 11 月 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根据相关协议约定，该项目由公司在惠州潼湖生态智慧区注册的全资子公司科力尔电机（惠州）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

公司全资子公司科力尔电机（惠州）有限公司作为土地竞拍主体，成功竞得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湖生态智慧区挂牌编号为 GZK2022-3 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取得《惠州仲恺高新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交易成交确认书》，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2 月 1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近日，公司取得与惠州市自然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41305-Z-[2022]-19）。

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相关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现将本合同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出让方：惠州市自然资源局

受让方：科力尔电机（惠州）有限公司

2、宗地编号：441302020004GB11026

3、出让面积：78,104 平方米

4、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5、出让年限：50 年

6、出让价款：7,948 万元

二、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土地使用权将作为科力尔电机与驱控系统生产研发总部项目用地。公司将借助潼湖生态智慧区的区位优势、产业资源、配套设施等，打造人工智能工厂、自动化科技园区及设计研发中心，以满足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对经营场地的需求。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中长期的战略规划相匹配，有助于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巩固公司核心竞争力，从而推动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本次合同签署后，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权属证书及手续，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受有关部门审批手续、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6日